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叶可安律师、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

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中景大厦A座1918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2,746.344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公司部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及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议案名称：《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 议案名称：《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叶可安

杨帆

2023 年 5 月 16 日